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成立及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966425，取名為Standard and Chartered Banking Group Limited。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本公司改名為Standard Chartered Bank Limited。一九八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1948至1980年公司法以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ublic Limited Company名稱重新註冊為公眾公司，並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改名為Standard Chartered PLC(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1985年公司法及1989年公司法經營，其在英國的註冊辦事處和總部以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 Aldermanbury Square, London EC2V 7SB。本公司在香港德輔道中4-4A號32樓設有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王冬勝及馮隆春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4A號32樓)。股份及本公司之優先股已納入正式牌價表並在倫敦證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及金融城法則的條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有關部分及英國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收錄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B) 股本變動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8.16億美元(分為26.32億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股份及3億股每股面值5美元的非累積優先股)、5億英鎊(分為5億股每股面值1英鎊的非累積優先股)及10億歐元(分為100萬股每股面值1,000歐元的非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每位股東就其所持的每一股面值0.25英鎊的普通股收到一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25英鎊的普通股經已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亦已喪失效力。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曾發行下列股份(全部均已繳足股款)：

(i)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a)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向機構投資者配售4,900萬股股份以換取現金。股份的配售價為784便士，較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公布配售當日)股份的市場中間價折讓3.9%及較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股份首個交易日)股份的市場中間價折讓15.7%。股份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的市場中間價為816便士，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市場中間價則為930便士；及

- (b) 因行政人員計劃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介乎89.875便士與808.5便士之間的作價發行3,025,189股股份及因儲股計劃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介乎200便士與700便士之間的作價發行1,358,676股股份。年內曾根據一九九七年有限制計劃分配851,281股股份，其中已行使部分涉及9,550股股份；
- (c) 發行6,512,896股股份以代替一九九八年末期股息及發行686,046股股份以代替一九九九年中期股息；
- (ii)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a)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向機構投資者配售5,000萬股股份以換取現金。股份配售價為915便士，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公布配售當日）股份的市場中間價折讓5%；及
- (b) 因行政人員計劃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介乎89.875便士與808.5便士之間的作價發行1,610,807股股份；因儲股計劃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介乎200便士與704便士之間的作價發行2,290,440股股份，並根據一九九七年有限制計劃發行153,066股股份；
- (iii)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100萬股8.9厘非累積美元優先股以換取現金，每股優先股作價1,000美元；及
- (b) 因行政人員計劃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介乎175.375便士與888便士之間的作價發行980,427股股份，因儲股計劃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介乎200便士與727便士之間的作價發行2,952,964股股份，並根據一九九七年有限制計劃發行396,243股股份；
- (iv)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a) 因行政人員計劃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介乎175.375便士與808.5便士之間的作價發行432,343股股份，因儲股計劃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介乎200便士與723便士之間的作價發行1,075,857股股份，並根據一九九七年有限制計劃發行501,029股股份；及
- (b)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向股份持有人發行1,622,999股股份代替現金，作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股份持有人之選擇，向股份持有人發行728,338股股份代替現金，作為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SCF(J)L發行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前七日（在提交有關債券以待換股的地點）辦公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受制於任何適用的金融或其他

法規並按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每份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將有關債券每一個1,000歐元單位轉換為一股配發價相等於1,000歐元並將會即時按每股作價1,018.70便士(可予調整)交換為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的繳足SCF(J)L優先股。債券持有人要行使轉換及交換權，須於任何付款、轉換及交換代理人(定義見債券的適用條款及條件)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將有關債券連同可向任何上述代理人索取的表格上填簽妥當的轉換及交換通知送交該代理人指定的辦事處。債券的轉換日期應為緊隨上述送交日期後的倫敦營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信託發行代表等額的合夥公司非累積合夥優先證券(「合夥優先證券」)的信託優先證券。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發生若干規管或稅務事件)，合夥優先證券可交換為本公司5億歐元無投票權非累積永久優先股。在任何上述交換後，信託須盡快向信託優先證券持有人交付以合夥優先證券交換所得的本公司優先股以換取信託優先證券。此外，倘合夥優先證券(或倘有關證券已交換為本公司優先股，則為該等優先股)未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贖回，則合夥優先證券持有人(或(倘適用)上述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將其合夥優先證券(或(倘適用)上述優先股)交換出售股份所得現金款項，該現金款額應相等於贖回該等合夥優先證券(或(倘適用)上述優先股)時可得的總金額。

二零零一年五月，渣打銀行發行3億英鎊8.103厘步升可贖回永久優先證券。根據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渣打銀行有權(且於若干情況下必須)透過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償付息票款項。

(C) 本公司股東決議

1.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總面值最多為15億美元(由每股面值5.00美元的非累積優先股組成)的有關證券(定義見1985年公司法第80條)。上述授權適用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期間，但於此期間，本公司可提出建議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授權期滿後配發有關證券，而董事可根據任何上述建議或協議配發有關證券，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總面額最多為207,858,450美元(由股份組成)的有關證券(定義見1985年公司法第80條)。

上述授權從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起適用，直至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於此期間，本公司可提出建議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授權期滿後配發有關證券，而董事可根據任何上述建議或協議配發有關證券，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3.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權）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1985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而不附1985年公司法第89(1)條的限制，但上述權力限於：

(A) 在董事決定的一段期間要約發售股本證券而配發股本證券予：

- (i) 於特定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盡可能）按其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
- (ii) 於特定日期登記為其他類別股本證券的持有人的人士（倘有關證券的權利規定這樣做或倘董事認為適當，在有關證券的權利容許範圍內這樣做），

而董事可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零碎股權、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B) 配發（根據上文(A)項以外）最多達總面值28,266,962美元的股本證券。

上述權力從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起適用，直至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於授權適用期間，本公司可提出建議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而董事可根據任何上述建議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在並非上述不適用情況下，1985年公司法第89(1)條條文（其賦予股東優先購買權購買以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定義見1985年公司法第743條）向僱員配發股份以外方式配發的已經或將會以現金繳足股款的股本證券（定義見1985年公司法第94(2)條））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4.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在市場購買（定義見1985年公司法）股份，但：

(a) 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購買股份不得超過113,098,213股；

-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0.50美元（或用作購買股份的貨幣的等值金額，該金額參照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倫敦時間）或前後倫敦外匯市場所報董事選定的上述其他貨幣購買美元的即期匯率計算）；及
- (c)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根據正式牌價表股份的平均市場中間價5%。

上述授權從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起適用，直至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於該期間本公司可同意作出在該項授權期滿前不能完成或只能部分完成的股份購買，並可按任何上述協議購買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5.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市場購買（定義見1985年公司法）最多100萬股每股面值5.00美元非累積優先股（「美元優先股」）及最多2億股每股面值1.00英鎊非累積優先股（「英鎊優先股」），條件為：

- (a) 本公司支付不少於（扣除開支前）優先股面值（或用作購買的貨幣的等值金額，該金額參照本公司同意購買優先股當日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倫敦時間）或前後路透社屏幕適當版頁所示其他有關貨幣購買上述貨幣的即期匯率計算）；
- (b) 本公司就(i)每股英鎊優先股（扣除開支前）支付不多於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英鎊優先股當日前十個營業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有關股份類別的平均市場中間價25%及(ii)每股美元優先股（扣除開支前）支付不多於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美元優先股當日前十個營業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有關股份的平均市場中間價5%。

上述授權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直至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但於該期間本公司可能同意購買優先股（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全部或部分）不得完成），並可能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優先股，猶如該項授權尚未屆滿。

(D) 一般授權

現有向董事授出以配發股份之授權，乃根據英國法律、英國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保障委員會 (Investor Protection Committee) (「IPC」) 指引而授出，根據英國公司法，除按優先購買基準進行外，一間公司在未得股東授權前，不得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89條授權」)。與眾多其他在倫敦上市的英國公眾公司一樣，本公司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的年度授權，使其能在若干情況下，以非優先購買基準配發股本證券。有關情況為：

- (a) 使本公司能處理涉及本屬按優先購買基準進行的發售 (例如供股) 的零碎權利、法律、監管或實務問題；
- (b) 原本 (即純粹以非優先購買為基準) 最多只可配發一個固定數額之情況。

根據IPC指引，上文(b)所指的固定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5%，而本公司亦不得以非優先購買基準發行佔本公司於任何連續三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股本7.5%以上的股本證券 (包括股份但不包優先股) 以換取現金。本公司現有關於股份的89條授權 (見上文(C)3分段) 符合有關限制。

現有授權容許本公司以非優先購買基準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的代價，惟仍受下列者所限制：

- (1) 一間英國公司在未得股東授權 (「80條授權」) 前，不得配發任何有關證券 (包括股份及購股權，僱員股份計劃涉及之購股權除外)。IPC指引將80條授權所涉及的任何數額上限設定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三分之一 (包括以優先購買基準及以非優先購買基準發行，不論是否換取現金)，可因某些目的 (例如為滿足現有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證券所需) 而加上任何必要的附加數額。然而，本公司認為該等IPC指引並不適用於純粹牽涉優先股的80條授權。80條授權有效期可達五年，但不少在倫敦證交所上市的公司 (包括本公司) 每年均會更新有關其普通股的授權 (見上文(C)1分段 (有關優先股) 及上文(C)2分段 (有關股份))。
- (2) 一間英國公眾上市公司不得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的代價，除非配發的代價經獨立估值，並已編製獨立估值報告。此項規則不適用於以股換股發行的例外情況。倘全部或部分代價包括另一法人團體的全部股份或某一特定類別的所有股份，則一間公眾上市公司可根據上述例外情況以非現金代價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發行機構須與香港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形式，上市發行人須取得股東批准，方可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以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然而，倘以優先購買基準發行該等證券，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上市發行人可從股東尋求一般授權，按非優先購買基準，配發及發行數額高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此項授權一直生效，直至於通過決議案後上市發行人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協議第19(2)(b)段的權利，讓本公司可根據現有授權（將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配發及發行股份。香港聯交所亦已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協議第19(2)(b)段的權利，讓本公司可根據英國法例及英國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優先股。

根據英國公司法及英國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每年尋求股東授權，透過倫敦證交所購回其本身權益股，惟有關授權須涉及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15%。就購回任何股份所付之價格，不得較購買股份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有關股份（在倫敦證交所所報）平均市價高出5%以上。倘本公司購回其任何類別權益股15%或以上，必須以投標形式或向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按相同條款提出部分收購形式作出。購回授權（見上文(C)4分段）授權董事可於市場購買最多113,098,21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購回授權將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有關本公司透過倫敦證交所購入權益股以外之股份（例如優先股）毋須受上述有關數額及價格之限制。

本公司有關優先股的現有購回授權乃授權董事可於市場購買最多100萬美元的優先股及最多2億英鎊的優先股，代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美元及英鎊優先股。這項授權亦將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倘本公司並非在倫敦證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就英國公司法而言，即屬「場外回購」。因此，本公司訂立有關回購合約前，須獲股東事先特別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主要上市地點為香港聯交所之發行人，可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包括優先股），惟事先須獲得股東特別或一般批准（最高可購回其已發行股本10%）。

2. 附屬公司

(A) 本公司主要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及 註冊辦事處	法定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成立 國家	註冊成立 日期	業務範圍
渣打銀行 1 Aldermanbury Square London EC2V 7SB	3,093,980,894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 普通股及 1,000,000股每股 面值5.00美元 非累積優先股	2,786,003,951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 普通股及 1,000,000股每股 面值5.00美元 非累積優先股	英國	一八五三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商業銀行

(B) 渣打銀行主要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及 註冊辦事處	法定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成立 國家	註冊成立 日期	業務範圍
Standard Chartered Grindlays Bank Limited Level 1 345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286,300,000股 普通股、 60,000,000股 遞延股、 25,000,000股 可贖回優先股	286,300,000股 普通股、 60,000,000股 遞延股、 25,000,000股 可贖回優先股	澳洲	一九九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商業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Berhad 2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7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馬元 普通股及 3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馬元 可贖回優先股	125,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馬元 普通股及 190,000股 每股面值1.00馬元 可贖回優先股	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商業銀行

(C) 其他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名稱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渣打銀行 所佔股權	註冊成立 國家	註冊成立 日期	業務範圍
Standard Chartered Insurance Limited	40,000,0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普通股	30,000,0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普通股	100.00%	馬恩島	一九八六年 十二月八日	保險業務
Standard Chartered Grindlays (Offshore) Limited	5,000,000股每股 面值1.00英鎊 普通股及 100股 每股面值1.00英鎊 優先股	3,633,333股每股 面值1.00英鎊 普通股及 50股 每股面值1.00英鎊 優先股	100.00%	澤西島	一九六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離岸銀行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渣打銀行 所佔股權	註冊成立 國家	註冊成立 日期	業務範圍
Standard Chartered Nakornthon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700,301,094股每股 面值10泰銖 普通股	700,301,094股每股 面值10泰銖 普通股	75.00%	泰國	一九九三年 六月十五日	商業銀行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 0.10元普通股	1,994,240,771股 每股面值港幣 0.10元普通股	100.00%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二月四日	信用卡 發行機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博茨瓦納 普拉普通股	288,062,570股 每股面值 1.00博茨瓦納 普拉普通股	75.00%	博茨瓦納	一九七五年 四月一日	商業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ameroon S.A.	350,000股 每股面值 10,000喀麥隆 法郎股份	350,000股 每股面值 10,000喀麥隆 法郎股份	100.00%	喀麥隆	一九八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商業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ambia Limited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 岡比亞達拉西 普通股	8,950,000股 每股面值1.00 岡比亞達拉西 普通股	74.90%	岡比亞	一九七八年 七月一日	銀行業務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100,000,000股 無面值股份	17,596,042股 無面值股份	66.78%	加納	一九七零年 九月十八日	商業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248,000,000股 每股面值5.00 肯雅先令 普通股	247,243,464股 每股面值5.00 肯雅先令 普通股	73.81%	肯雅	一九六三年 九月二日	銀行服務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Nigeria Limited	1,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 尼日利亞奈拉 普通股	1,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 尼日利亞奈拉 普通股	100.00%	尼日利亞	一九九九年 五月六日	銀行業務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erra Leone Limited	813,639,938股 每股面值1.00 塞拉利昂 利昂普通股	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 塞拉利昂 利昂普通股	81.00%	塞拉利昂	一九七一年 四月一日	銀行業務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nzania Limited	2,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0.00 坦桑尼亞 先令普通股	1,000,003股 每股面值 1,000.00 坦桑尼亞 先令普通股	100.00%	坦桑尼亞	一九九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	銀行業務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渣打銀行 所佔股權	註冊成立 國家	註冊成立 日期	業務範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2,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0.00烏干達 先令普通股	2,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0.00烏干達 先令普通股	100.00%	烏干達	一九六九年 十月三十日	銀行業務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6,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50 贊比亞克瓦查 普通股	4,095,000,000股 每股面值0.50 贊比亞克瓦查 普通股	90.00%	贊比亞	一九七一年 十一月十一日	銀行業務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imbabwe Limited	15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 津巴布韋元 普通股	109,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 津巴布韋元 普通股	100.00%	津巴布韋	一九八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銀行業務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Australia Limited	400,000股 累積參與不可 贖回7厘優先股 及150,000,000股 普通股	363,787股 累積參與不可 贖回7厘優先股 及145,677,757股 普通股	100.00%	澳洲	一九三六年 三月五日	銀行業務
Banco Standard Chartered	133,930股 每股面值 751.33美元 A類股	133,930股 每股面值 751.33美元 A類股	100.00%	秘魯	一九八零年 九月十二日	銀行業務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SA	8,000,000,000 非洲金融共同體 法郎	6,280,813,998 非洲金融共同體 法郎	100%	象牙海岸	一九九九年 十月一日	商業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AL	4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00黎巴嫩鎊 A股及8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00黎巴嫩鎊 B股	4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00黎巴嫩鎊 A股及8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00黎巴嫩鎊 B股	100%	黎巴嫩	一九七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私人財資 企業及 機構銀行 業務
Standard Chartered Grindlays Bank (Jersey) Limited	34,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英鎊普通股	33,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英鎊普通股	100%	澤西島	一九六八年 十二月二日	銀行業務

(D) 股本變動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除就現行僱員股份計劃或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無進行重大股本發行。

3.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資料。

(A) 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就購回股份須遵守1985年公司法及英國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由於就1985年公司法而言香港聯交所並非認可投資交易所，故此，本公司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乃1985年公司法所指的「場外購回」，因而須遵守1985年公司法中有關場外購回的條文的規定。有鑑於此，本公司目前無意透過香港聯交所設施進行購回股份事宜。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和融資安排，該等購回事項可能有助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英國上市規則並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

按本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政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負債水平（相對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成員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到某一程度，倘若這樣會對其認為當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購回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市場購買(定義見1985年公司法)最多達113,098,213股股份。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在市場購買(定義見1985年公司法)最多10億股每股面值5.00美元非累積優先股及最多2億股每股面值1.00英鎊非累積優先股。

(D) 一般事項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減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實行有關購回事宜。除非情況特殊，相信一般不會就該項條文授出豁免。

4. 重大合約

除香港包銷協議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香港包銷協議主要內容摘要收錄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5.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已發行股本	
	股份	百分比
Tan Sri Khoo Teck Puat	157,329,714	13.87%

(B)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後(除就下表已包括的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按董事所選擇向董事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買賣或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Patrick Gillam爵士	38,994	—	—	23,725	62,719
Lord Stewartby	14,753	—	—	—	14,753
E. M. Davies	56,716	—	—	—	56,716
陳啟宗	2,325	—	—	—	2,325
周松崗爵士	8,664	—	—	—	8,664
B. Clare	2,015	—	—	—	2,015
M. B. DeNoma	10,000	—	—	—	10,000
何光平	2,208	—	—	—	2,208
C. A. Keljik	1,078	97,688	—	—	98,766
R. H. P. Markham	2,075	—	—	—	2,075
D. G. Moir	112,955	—	—	—	112,955
K. S. Nargolwala	70,897	—	—	—	70,897
H. E. Norton	4,000	—	—	—	4,000
Ralph Robins爵士	3,974	—	—	—	3,974
P. A. Sands	2,027	—	—	—	2,027
A. W. P. Stenham	23,095	—	—	—	23,095

(C)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的董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所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獲授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Patrick Gillam爵士	<u>行政人員計劃⁽¹⁾</u>				
	1	23/8/1996	64,628	授出日期起計3至10週年間，惟須符合表現準則。	719.5便士
	1	5/9/1997	66,233		808.5便士
	1	5/8/1999	68,412		888便士
	1	12/6/2000	149,824		871.02便士
	1	2/4/2001	156,319		902便士
	1	6/3/2002	201,300		722.8便士
	<u>補充計劃</u>				
	1	29/5/1997	54,310	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惟須符合表現準則。	986便士
	1	27/2/1998	64,929		882.5便士
	1	10/3/1999	57,440		890.5便士
	1	25/2/2000	14,634		820便士
	<u>表現股份計劃</u>				
	1	13/6/2001	48,750	授出日期起計3至10週年間，惟須符合表現準則。	無
	1	6/3/2002	67,100		無
E.M. Davies	<u>行政人員計劃⁽¹⁾</u>				
	1	5/9/1997	20,000	授出日期起計3至10週年間，惟須符合表現準則。	808.5便士
	1	6/8/1998	60,483		620便士
	1	5/8/1999	52,365		888便士
	1	12/6/2000	117,104		871.02便士
	1	2/4/2001	119,733		902便士
	1	6/3/2002	415,052		722.8便士
	<u>補充計劃</u>				
	1	29/5/1997	30,425	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惟須符合表現準則。	986便士
	1	27/2/1998	42,942		882.5便士
	1	10/3/1999	52,217		890.5便士
	1	25/2/2000	26,832		820便士
	<u>表現股份計劃</u>				
	1	13/6/2001	34,500	授出日期起計3至10週年間，惟須符合表現準則。	無
	1	6/3/2002	83,010		無
<u>儲股計劃</u>					
1	6/10/1999	1,376	授出日期起計滿6個月起至5年零6個月間，惟須符合表現準則。	704便士	
1	6/9/2002	2,957		559.5便士	
M. B. DeNoma	<u>行政人員計劃⁽¹⁾</u>				
	1	5/8/1999	30,405	授出日期起計3至10週年間，惟須符合表現準則。	888便士
	1	5/8/1999	3,378		888便士
	1	12/6/2000	94,716		871.02便士
	1	2/4/2001	119,733		902便士
	1	6/3/2002	102,379		722.8便士
	<u>補充計劃</u>				
1	25/2/2000	36,585	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惟須符合表現準則。	820便士	
<u>表現股份計劃</u>					
1	13/6/2001	32,500	授出日期起計3至10週年間，惟須符合表現準則。	無	
1	6/3/2002	30,713		無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獲授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u>儲股計劃</u>				
	1	1/11/1999	2,397	授出日期起計滿6個月起至5年零6個月間。	704便士
C. A. Keljik	<u>行政人員計劃⁽¹⁾</u>				
	1	11/8/1995	20,000	授出日期起計3至10週年間，惟須符合表現準則。	387便士
	1	23/8/1996	10,000		719.5便士
	1	5/9/1997	20,000		808.5便士
	1	6/8/1998	40,645		620便士
	1	5/8/1999	46,453		888便士
	1	12/6/2000	103,327		871.02便士
	1	2/4/2001	119,733		902便士
	1	6/3/2002	127,974		722.8便士
	<u>補充計劃</u>				
	1	29/5/1997	24,340	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惟須符合表現準則。	986便士
	1	27/2/1998	28,555		882.5便士
	1	10/3/1999	24,706		890.5便士
	1	25/2/2000	47,317		820便士
	<u>表現股份計劃</u>				
	1	13/6/2001	32,500	授出日期起計3至10週年間，惟須符合表現準則。	無
	1	6/3/2002	38,392		無
	<u>儲股計劃</u>				
	1	30/9/1998	5,164	授出日期起計滿6個月起至5年零6個月間。	334便士
D. G. Moir	<u>補充計劃</u>				
	1	29/5/1997	48,073	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惟須符合表現準則。	986便士
	1	27/2/1998	57,450		882.5便士
	1	10/3/1999	51,544		890.5便士
	1	25/2/2000	9,756		820便士
K. S. Nargolwala	<u>行政人員計劃⁽¹⁾</u>				
	1	6/8/1998	48,387	授出日期起計3至10週年間，惟須符合表現準則。	620便士
	1	5/8/1999	50,676		888便士
	1	12/6/2000	111,937		871.02便士
	1	2/4/2001	119,733		902便士
	1	6/3/2002	153,569		722.8便士
	<u>補充計劃</u>				
	1	27/2/1998	33,994	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惟須符合表現準則。	882.5便士
	1	10/3/1999	36,215		890.5便士
	1	25/2/2000	54,878		820便士
	<u>表現股份計劃</u>				
	1	13/6/2001	37,250	授出日期起計3至10年週間，惟須符合表現準則。	無
	1	6/3/2002	51,189		無
P. A. Sands	<u>行政人員計劃⁽¹⁾</u>				
	1	20/5/2002	205,384	授出日期起計3至10週年間，惟須符合表現準則。	861.8便士
	1	20/5/2002	3,481		861.8便士
	<u>表現股份計劃</u>				
	1	20/5/2002	52,216	授出日期起計3至10週年間，惟須符合表現準則。	無
	<u>儲股計劃</u>				
	1	6/9/2002	2,957	授出日期起計滿6個月起至5年零6個月間。	559.5便士
	<u>有限制計劃</u>				
	1	20/5/2002	52,216	授出日期起計2至7週年間，惟須符合表現準則。	861.8便士

附註：

(1) 不包括補充計劃及表現股份計劃。

(D) 服務協議詳情

除Patrick Gillam爵士外，下列執行董事與渣打銀行均訂有服務協議。

姓名	協議日期
Patrick Gillam爵士	一九九三年三月五日 ⁽¹⁾
E. M. Davies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日
M. B. DeNoma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
C. A. Keljik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
K. S. Nargolwala	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
P. A. Sands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Patrick Gillam爵士的協議是與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曾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七日修訂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六日及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續期。

全體執行董事根據若干安排收取退休後福利。一般情況下，執行董事享有壽保福利、獲提供一輛公司汽車（或現金津貼）、私人醫療保險及有權參與不時實施的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獎勵計劃。

他們亦每年獲得現金花紅獎勵。該獎勵視乎渣打與執行董事（作為個人）實現某些目標而發放。

海外工作的執行董事亦可獲調高薪金以彌補額外生活開支，並享有其他福利，例如子女教育及機票津貼等。

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可由僱主發出一年通知予以終止。在本公司控制權轉變後年度，Davies先生、DeNoma先生、Keljik先生、Nargolwala先生及Sands先生的通知期為兩年。執行董事可發出一年通知而終止服務協議。

DeNoma先生、Keljik先生及Nargolwala先生的服務協議明文規定，倘僱主終止協議而欠缺充分理由或未有發出所需通知，則須於終止協議日期支付一筆相等於一年薪金、年度津貼及年度退休金供款的款項。於本公司控制權轉變後年度，應付金額相等於兩年薪金、津貼及退休金供款。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E)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為1,035.6萬美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應付及將授予董事或候任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880萬美元。

有關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酬金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董事酬金」一段。

(F) 費用或佣金

下表載有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股本而支付佣金的詳情：

日期	活動	佣金
二零零一年五月	3億英鎊8.103厘步升可贖回永久優先證券	1.0%
二零零一年五月	7億美元2031年到期8.00厘後償票據	0.9%
二零零一年六月	10億美元8.9厘優先股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該董事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 (ii)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各董事一概不是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擁有人，且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作出日後可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 (iii) 各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名列本附錄7(C)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各董事概無擁有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
- (v)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及有關包銷協議者外，名列本附錄7(C)段人士概無：
 - (a) 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及
- (vi) 各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6. 僱員股份計劃

渣打設有以下一系列僱員股份計劃，此等計劃競爭力與國際市場水平看齊，旨在激勵僱員爭取更佳表現、平衡僱員權益與股東權益以及讓僱員得以逐步建立於本公司的權益：

- 渣打一九九四年儲股計劃（「英國儲股計劃」）；
- 渣打一九九六年國際儲股計劃（「國際儲股計劃」）；
- 渣打一九八四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一九八四年行政人員計劃」）；
- 渣打一九九四年（第一項）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第一項行政人員計劃」）；
- 渣打一九九四年（第二項）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第二項行政人員計劃」）；
- 渣打一九九五年有限制股份計劃（「一九九五年有限制計劃」）；
- 渣打一九九七年補充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補充計劃」）；

渣打一九九七年有限制股份計劃（「一九九七年有限制計劃」）；

渣打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計劃」）；及

渣打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表現股份計劃」）。

現再無根據一九八四年行政人員計劃、第一項行政人員計劃、第二項行政人員計劃、一九九五年有限制計劃及補充計劃授出購股權。

(A) 英國儲股計劃

設立英國儲股計劃旨在鼓勵機構上下更多各級僱員擁有公司股份權益，並每年一度邀請渣打全球所有僱員參與。

英國儲股計劃設立於一九九四年，是一項英國稅務局核准計劃。

合資格獲邀參與英國儲股計劃的人士必須：

- (i) 是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中一間參與附屬公司的全職董事或僱員（即每週須付出不少於16小時為渣打服務的任何人士）；及
- (ii) 繳納第一類個案附表E英國入息稅。

此外，董事可要求有關人士應最少已服務一段期間（以五年為限）。董事亦可酌情提名未符合上述條件的僱員（例如兼職人員）參與該項計劃。

根據此計劃，就有關於任何日期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應確保：

- (i) 每名合資格個人均已獲邀請申請購股權；
- (ii) 每項有關邀請均於同日作出，並指明儲蓄合約按規定須載有的若干條款；及
- (iii) 凡已按董事會所描述形式及方式申請購股權，並打算按照此計劃的規則就有關購股權訂立儲蓄合約的每名合資格個人均於該日獲授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人士申請英國儲股計劃下購股權亦必須訂立一項英國稅務局核准儲蓄合約，同意每月儲蓄某最低金額。有關人士根據英國儲股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將只可動用該合約下所支付的款項購入股份。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該合約下所支付的款項將被

視為包括據其應付的任何紅利。(參與者於英國稅務局儲蓄合約屆滿時獲支付紅利，而非就根據該儲蓄合約所作供款賺取利息；有關紅利按每月供款的某一倍數計算(該倍數由英國財政部規定)。)因此，合資格僱員將獲授予可認購一定數量股份的購股權，總行使價不多於儲蓄合約下所支付的款項及應付紅利。

根據各項儲蓄合約的每月供款額應為有關參與者已在購股權申請文件上註明的金額或(倘為較低金額)符合以下條件的最高金額：

- (i) 當與根據任何其他與任何稅務局核准購股權計劃有聯繫的儲蓄合約有關參與者的每月供款額合計時並不超逾250英鎊或稅務局可能容許的其他最高金額；
- (ii) 並不超逾當時根據儲蓄合約條款所容許的最高金額；及
- (iii) 當與根據任何其他與此計劃有聯繫的儲蓄合約有關參與者的每月供款額合計時並不超逾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金額。

倘有參與者已訂立儲蓄合約惟決定不行使本身所獲授的購股權，則其有權於儲蓄合約屆滿時獲發還其根據有關儲蓄合約的每月供款連同應付紅利。倘參與者在購股權開始可予行使前發出通知，表示其擬停止根據其就有關購股權的儲蓄合約支付每月供款，或提出申請要求發還據此所支付的每月供款，則有關購股權應完全不可予以行使，惟該名參與者有權獲發還其每月供款(倘儲蓄合約乃於開始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後終止，則連同利息，惟並不連同紅利)。

申請購買股份的購股權的邀請一般只可在本公司公布其任何期間的業績當日下一個交易日起計六星期內發出。在董事會認為例外的情況下亦可授出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後不可再根據英國儲股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此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且(除身故外)不得轉讓。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應付價格，將會在購股權授出前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應不少於：

- (i) 截至申請上述購股權的邀請發出當日止五日期間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所報市場中間價的80%；及
- (ii) 每股股份的面值。

英國儲股計劃附有下列限制：

- (i) (1)於任何五年期間內根據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發行股份，不得涉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或(2)於任何三年期間內根據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發行股份，不得涉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3%；及
- (ii) 於任何十年期間內根據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可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10%。

根據英國儲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通常在購股權持有人完成其儲蓄合約（一般由訂約當日起計三年或五年）後才可行使。五年合約可延長至七年，惟須經由董事會許可而訂約當日購股權持有人亦有此選擇才可延長。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本身合約屆滿起計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特別條文容許在身故、受傷、喪失行為能力、裁員或退休或因聘用購股權持有人的公司或業務調出渣打旗下的情況下提早行使購股權。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任何其他理由離職，其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本公司被收購、重組或清盤，購股權持有人亦有權提早行使購股權。

倘於儲蓄合約完成前行使購股權，行使金額以所作供款總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為限。倘有另一間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控制權，購股權持有人亦有權在收購方公司同意下放棄其購股權，作為獲授可認購收購方公司股份的新購股權的代價。

在行使購股權後，有關的購股權持有人將獲配發或轉讓適當數目的股份。所配發的任何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股份所附以配發當日前記錄日期作準的任何權利除外）。

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可就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及／或購股權行使價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

在獲得稅務局事先批准下，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或增添英國儲股計劃的條文（惟須受下文所述限制）。董事會不得修改或增添英國儲股計劃的條文以對參與者有利（為了方便英國儲股計劃的管理而作出輕微修改或增添，或為參與者、本集團或任何有關連公司（一間並非由任何單一人士控制，而是由兩名人士（本公司為其中一方）控制的公司）取得或維持稅務優惠、外匯管制或法定待遇而作出修改或增添者除外）。

(B) 國際儲股計劃

設立國際儲股計劃旨在鼓勵機構上下更多各級僱員擁有公司股份權益，並每年一度邀請渣打全球所有僱員參與。

凡本公司英國境外參與附屬公司及分行的渣打僱員及全職董事，倘於：

- (i) 發出參與國際儲股計劃邀請當日，或
- (ii) 董事會釐定的截至授出購股權止五年期間內的較早日期受聘於渣打，

均合資格參與國際儲股計劃。董事會亦可提名任何其他僱員或董事參與國際儲股計劃。

根據此計劃，就有關於任何日期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應確保：

- (i) 每名合資格個人均已獲邀請申請購股權；
- (ii) 每項有關邀請均於同日作出，並指明儲蓄合約按規定須載有的若干條款；及
- (iii) 凡已按董事會所描述形式及方式申請購股權，並打算按照此計劃的規則就有關購股權訂立儲蓄合約（除非董事會決定任何參與者不一定須按照此計劃的規則訂立儲蓄合約）的每名合資格個人均於該日獲授購股權。

申請國際儲股計劃下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個人，必須同意根據董事會核准的一項儲蓄合約每月定期（按於起始時釐定的匯率）以當地貨幣儲蓄某最低金額。有關儲蓄合約替參與者賺取利息。所儲蓄款項（加利息）將由合資格僱員用作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所包含股份數目，將按照建議儲蓄額及董事會釐定的假定利率（該利率將會相等於根據英國儲股計劃的息率或（倘適用）應付紅利供款數目）計算。

然而，倘「影子購股權」（見下文）將予授出，董事會可決定參與者毋須訂立儲蓄合約，且在該情況下：

- (i) 「影子購股權」所包含的名義股份數目應參照董事會釐定的推定儲蓄水平計算，惟不得超逾根據一項儲蓄合約實際可儲蓄的最高水平；
- (ii) 董事會將會決定名義儲蓄到期日；及
- (iii) 國際儲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應同時適用於「影子購股權」，猶如參與者已就「影子購股權」訂立儲蓄合約一般。

根據各項儲蓄合約的每月供款額應為有關參與者已在購股權申請文件上註明的金額或(倘為較低金額)符合以下條件的最高金額：

- (i) 當與根據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有聯繫的儲蓄合約有關參與者的每月供款額合計時並不超逾250英鎊或稅務局就一項稅務局核准計劃(例如英國儲股計劃)可能容許的其他最高金額；
- (ii) 並不超逾當時根據儲蓄合約條款所容許的最高金額；及
- (iii) 當與根據任何其他與此計劃有聯繫的儲蓄合約有關參與者的每月供款額合計時並不超逾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金額。

倘有參與者已訂立儲蓄合約惟決定不行使本身所獲授的購股權，則其有權於儲蓄合約屆滿時獲發還其根據有關儲蓄合約的每月供款連同利息。倘參與者在購股權開始可予行使前發出通知，表示其擬停止根據其就有關購股權的儲蓄合約支付每月供款，或提出申請要求發還據此所支付的每月供款，則有關購股權應完全不可予以行使，惟該名參與者有權獲發還其每月供款(倘儲蓄合約乃於開始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後終止，則連同利息)。

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一般只可在本公司公布其任何期間的業績當日下一個交易日起計六星期內授出。在董事會認為例外的情況下亦可授出購股權。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後不可再根據國際儲股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國際儲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且(除身故外)不得轉讓。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應付價格(將以英鎊為單位)，將會在購股權授出前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應不少於：

- (i) 截至申請上述購股權的邀請發出當日止五個營業日期間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所報市場中間價的80%；及
- (ii) 每股股份的面值。

國際儲股計劃附有下列限制：

- (i) 於任何五年期間內根據國際儲股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發行股份，不得涉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及

- (ii) 於任何十年期間內根據國際儲股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發行股份，不得涉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10%。

根據國際儲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通常在儲蓄合約到期（一般由訂約當日起計三年或五年）後才可行使。除所作儲蓄及賺取的利息外，購股權持有人可就任何滙率不利波動或本身儲蓄合約的適用實際利率與假定利率兩者間的差額，額外補足供款。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合約屆滿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

特別條文容許在身故、受傷、喪失行為能力、裁員或退休或因聘用購股權持有人的公司或業務調出渣打旗下的情況下提早行使購股權。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任何其他理由離職，其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本公司被收購、重組或清盤，購股權持有人亦有權提早行使購股權。

倘於儲蓄合約完成前行使購股權，行使金額僅以所作供款總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為限。

根據國際儲股計劃配發的所有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本公司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股份所附以配發當日前記錄日期為準的任何權利除外）。

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可就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及／或任何購股權行使價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後，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當時股份市值與購股權行使價兩者間差價的現金款項以代替收取股份的權利。此稱之為「影子購股權」。

國際儲股計劃載有條文許可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影子購股權」。此等條文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設，該等僱員所身居國家(1)限制擁有外國公司股份；或(2)設有外滙管制禁止若干貨幣滙款。倘根據國際儲股計劃向身居此等國家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則會將購股權授予一名受託人，並以有關參與者為受益人。在受託人行使購股權之情況下，該名參與者將獲支付一筆相等於所涉及股份價值超出該名參與者名義上應付行使價的差額的金額。

在獲得英國稅務局事先批准下，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或增添國際儲股計劃的條文（惟須受下文所述限制）。董事會不得修改或增添國際儲股計劃的條文以對參與者有利（為了方便國際儲股計劃的管理而作出輕微修改或增添，或為參與者或本集團取得或維持稅務優惠、外滙管制或法定待遇而作出修改或增添者除外）。

(C) 一九八四年行政人員計劃

一九八四年行政人員計劃為於一九八四年成立的英國稅務局核准計劃。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超過十年後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居於英國或海外的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當中，其服務合約要求彼以絕大部分時間及無論如何就董事而言不少於每週二十五小時及就非董事而言每週不少於二十小時為本集團工作，而彼亦非為被拒絕參與計劃人士者。

一般僅可於本公司公布任何期間的業績當日下一個交易日起計六星期內授出購入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亦可於董事會認為屬例外的情況下授出。

認購價乃參考授出購股權時股份的市值釐訂。

除於若干指定情況（包括身故、受傷、喪失行為能力、裁員、退休或聘用購股權持有人的公司被轉讓出本集團）外，購股權一般不得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前行使。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至第十週年的期間隨時行使。

倘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重組或清盤，則可提早行使購股權。

(D) 第一項行政人員計劃

第一項行政人員計劃設立於一九九四年，是一項英國稅務局核准計劃。

董事可挑選本公司及其參與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參與第一項行政人員計劃，參與者：

- (i) 必須付出絕大部分工作時間（無論如可每週最少20小時，如為董事則最少25小時）為渣打服務；及
- (ii) 距離正常退休日期兩年以上。

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一般只可在本公司公布其任何期間的業績當日下一個交易日起計六星期內授出。在董事會認為例外的情況下亦可授出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後不可再根據第一項行政人員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第一項行政人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且(除身故外)不得轉讓。獲授購股權毋須支付款項。

參與者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將會在購股權授出前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應不少於：

- (i) 授出購股權當日倫敦證交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每股股份的市場中間價；及
- (ii) 每股股份的面值。

第一項行政人員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目前附有的限制如下：

- (i) 於任何十年期間內根據第一項行政人員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發行股份，不得涉及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5%；
- (ii) 於任何五年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有僱員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發行股份，不得涉及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5%，其中不多於3%可根據第一項行政人員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或
- (iii)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有僱員股份計劃只可授出或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
- (iv) 於任何十年期間內根據第一項行政人員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所涉及的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v) 於任何十年期間根據第一項行政人員計劃及任何其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不包括補充計劃及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計劃)向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應付總認購價，不得超過：
 - 當時酬金總額(以渣打應付購股權持有人的年度酬金表示)四倍，或
 - 於前十二個月渣打已付購股權持有人的酬金總額兩者中的較高金額；及
- (vi) 根據第一項行政人員計劃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英國稅務局核准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購入股份總市值，不得超過30,000英鎊。

一般情況下，除非已符合行使購股權的附帶表現條件，否則不得行使購股權。購股權通常不可在授出日期三週年之前行使，惟在若干指定情況下，包括身故、受傷、喪失行為能力、裁員、退休或聘用購股權持有人的公司調出渣打旗下的情況則除外。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三週年至十週年間隨時予以行使。

倘本公司被收購、重組或清盤，購股權持有人可提早行使購股權。倘有另一間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控制權，購股權持有人亦有權在收購方公司同意下放棄其購股權，作為獲授可認購收購方公司股份的新購股權的代價。

在行使購股權後，有關的購股權持有人將獲配發或轉讓適當數目的股份。所配發的任何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股份所附以配發當日前記錄日期作準的任何權利除外）。

倘本公司股本增加或出現變動，董事可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購入價作出董事認為適當的調整（須經由英國稅務局核准）。

(E) 第二項行政人員計劃

第二項行政人員計劃與第一項行政人員計劃的條款大同小異，但：

- (i) 其並不是一項英國稅務局核准計劃；
- (ii) 合資格獲授第二項行政人員計劃下購股權的人士，必須為渣打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並須付出其全部或絕大部分工作時間為渣打服務；
- (iii) 第一項行政人員計劃限制(e)不適用於第二項計劃；及
- (iv) 購股權持有人根據第二項行政人員計劃行使購股權後，董事可選擇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現金代替發行股份。須予支付金額應相等於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市值超出行使價的金額。

(F) 一九九五年有限制計劃

Royal Bank of Scotland Trust Issuer (Jersey) Limited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信託的受託人。股份以彙集方式持有，以一九九五年有限制計劃的參與者為受益人。受託人可因應一九九五年有限制計劃下購股權的行使情況酌情分配股份。

本公司及其參與附屬公司全體僱員及全職董事合資格獲受託人授予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一般只可在本公司公布公司全年或半年度業績當日下一個交易日起計六星期內授出。在董事會認為例外的情況下亦可授出購股權。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後不可再根據一九九五年有限制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應付價格，將於購股權授出前由受託人釐定，該價格可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有關股份的市值。

根據一九九五年有限制計劃，倘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授出當日該人士根據一九九五年有限制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購買股份的市值超過(1)10萬英鎊，或(2)本公司或有關參與附屬公司當時應付予該人士的以年度酬金表示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實物利益)，或(3)本公司或有關參與附屬公司於前12個月已支付予該人士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實物利益)三者中最高金額的四倍，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參與者任職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參與附屬公司的僱員期間身故而未有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參與者身故當日後12個月內行使有關購股權。

根據一九九五年有限制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授出日期起計七年期間屆滿後不得予以行使。

倘本公司控制權改變、重組或清盤，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獲董事會知會有關事件後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

倘本公司股本增加或出現變動(每當生效時)，受託人可就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

- (a) 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購入股份的應付價格；
- (c) 在任何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但並未據此轉讓股份情況下，可據此轉讓的股份數目及購入股份的應付價格。

(G) 補充計劃

補充計劃不是一項英國稅務局核准計劃。

董事會可挑選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參與補充計劃：

- (i) 持有最少1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
- (ii) 於同一財政年度並無根據有限制計劃獲授購股權。

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一般只可在本公司公布其任何期間的業績當日下一個交易日起計六星期內授出。在董事會認為例外的情況下亦可授出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後不可再根據補充計劃授出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且(除身故外)不得轉讓。獲授購股權毋須支付款項。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應付價格，將於購股權授出前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應不少於授出日期倫敦證交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股份的市值。

補充計劃附有下列限制：

- (i) 於任何十年期間內根據補充計劃、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有限制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所涉及的股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的股份數目；
- (ii) 由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起計四年期間內，根據補充計劃、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有限制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發行股份，不得涉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2.5%；
- (iii) 由一九九七年起計三年期間內或任何連續三年期間內，根據補充計劃、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有限制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發行股份，不得涉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3%；
- (iv) 由一九九七年起計五年期間內或任何連續五年期間內，根據補充計劃、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有限制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發行股份，不得涉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

- (v) 於任何十年期間內，根據補充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所涉及的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10%；
- (vi) 於任何十年期間內，根據補充計劃向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應付總認購價，不得超過購股權持有人年度酬金(不包括實物利益)四倍，但較早前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授出替代購股權；及
- (vii) 根據補充計劃向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單一次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購股權持有人全年酬金(不包括實物利益)一倍半。

購股權持有人自補充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必須保持個人持有1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該購股權附帶的有關表現條件亦必須達成，才可行使補充購股權。在表現條件達成後，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最多五年內隨時行使補充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受傷、喪失行為能力、裁員或退休或因其任職的公司或業務調出渣打旗下而不再受僱於渣打，將獲准行使部分補充購股權，條件為其後能夠達成表現目標。在上述情況下可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將按授出日期至終止受僱日期止期間佔授出日期至達成有關表現條件的整段期間相對行使前購股權持有期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比例而減少。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離職，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其購股權一般將會失效。

倘本公司控制權改變、重組或清盤，則補充購股權必須在表現條件達成後才可予行使。

倘本公司股本增加或出現變動，董事會可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購入股份的應付價格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

倘補充購股權獲行使，董事會可選擇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現金代替發行股份。須予支付的金額應相等於行使當日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市值超出行使價的金額。

(H) 一九九七年有限制計劃

設立有限制計劃旨在挽留以及鼓勵更多表現優秀及潛質優厚的員工。

此有限制計劃不是一項英國稅務局核准計劃。

本公司或任何參與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身兼董事的僱員)均可參與此有限制計劃。

在此計劃下授出的獎勵可以是一項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是一項收取股份的有條件權利，惟在兩種情況下實際上均為給予參與者收取股份的遞延權利而毋須支付費用，在持續受僱的情況下，於兩年後可行使該項權利的50%及於三年後可行使其餘部分。

購股權或股份乃先行授予或發行予一項代表個人的信託(其受託人為Royal Bank of Scotland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為使受託人得以行使購股權，本公司的參與附屬公司會向該項信託支付購股權的行使價總額。然後，該項信託會將有關股份過戶予有關僱員。

受託人就股份所應付行使價不得少於授予購股權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的市場中間收市價，惟董事會亦具有酌情權可採用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場中間價作為計算基準。

於授出購股權時，參與附屬公司就於行使時應付予該項信託的行使價提撥準備。本公司的參與附屬公司向該項信託所支付款項乃於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資產」賬項內作為一項增加列賬，並於損益表內作為開支列賬。

在任何財政年度根據此有限制計劃獎勵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股份價值，最多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基本薪金的兩倍為限。

個人行使購股權就購入股份所應付價格(如有)應由董事會在授予有關購股權之前釐定。(然而，如上文所述，僱員行使購股權實際上毋須支付行使價)。

獎勵一般只可在本公司公布其任何期間的業績後六星期內授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後不可再根據此有限制計劃授出獎勵。根據此有限制計劃授出的獎勵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且(除身故外)不得轉讓。

此有限制計劃附有下列限制：

- (i) 於任何十年期間內根據此有限制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獎勵或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所涉及的股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的股份數目；及
- (ii) 於任何十年期間內根據此有限制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授出獎勵或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所涉及的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10%。

一般情況下，倘購股權持有人仍然受聘於本集團，則其可在獎勵授出日期三週年後悉數行使有關獎勵。倘於授出日期兩週年後（但三週年前）行使獎勵，則於當時只可行使一半獎勵。然而，在身故或因受傷、喪失行為能力、裁員或於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或因聘用參與者的公司或業務調出渣打旗下（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情況）而不再受僱於渣打，則容許提早行使獎勵。特別條文亦容許在本公司控制權改變、重組或清盤情況下提早行使獎勵。倘參與者被裁定破產，或倘其不再符合參與有限制計劃的資格，除在上述情況下容許提早行使外，該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應告失效。

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權利授出當日起計滿七週年期間（或董事會於有關授出前可能已釐定的較短期間）後不得行使購股權。

倘本公司股本增加或出現變動，董事會可就根據獎勵所得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

在獎勵獲行使情況下，董事會可選擇向有關獎勵持有人支付現金代替發行股份。須予支付的金額應相等於行使當日股份的價值。

董事會可隨時在任何方面修改一九九七年有限制計劃的所有或任何條文規定，或據此所作任何分配的所有或任何條款，惟在未經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有關（其中包括）每名參與者根據一九九七年有限制計劃所享有權利而惠及參與者、因行使根據一九九七年有限制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以及其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條文規定，以及有關股本變動的條文規定（為了方便管理一九九七年有限制計劃、因應法例改變或為使參與者享有或維持稅務優惠、外匯管制或法定待遇而作出的任何輕微修訂，或純粹就有關董事會向任何僱員作出分配時所指明條款的任何修訂則除外）。

(I) 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計劃

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計劃乃設立作為渣打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總額的實質部分，旨在建立與國際水平看齊的競爭力，以及鼓勵管理人員專注為渣打爭取最佳的長遠表現。

董事會可挑選任何全職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參與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計劃。

於授出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計劃下購股權兩年內，購股權持有人按規定將須購入及繼續持有價值相當於基本薪金總額一倍的本公司股份。較低倍數將適用於資歷較淺的

行政人員。倘有行政人員違反擁有股份指引，根據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計劃授出的所有未經行使購股權一般將告失效，且一般不會再授出購股權，直至到達所規定的擁有股份水平為止。董事會日後可提高上述規定的股份擁有水平，或在例外情況下減低或豁免有關規定水平。

購股權一般可於緊隨本公司公布其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後六星期內授出。在董事認為例外的情況下亦可於其他時間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且(除身故外)不得轉讓。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款項。

根據計劃，董事可酌情決定每年向個別人士授予涉及股份價值高達有關人士基本薪金總額六倍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應付價格，將於購股權授出前由董事會釐定。然而，該價格應不少於緊接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倫敦證交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市場中間收市價。

根據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通常必須達致一項表現條件才可予行使。倘未有達致業務表現目標，則表現期將會延長(每次一個財政年度)，直至目標達成或購股權失效(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後失效)為止。

合資格僱員一般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滿三年後至第十年間行使根據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但必須同時達致該等購股權的持股規定及有關表現條件。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或因受傷、喪失行為能力或裁員，或因其任職的公司或業務調出本集團旗下而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則即使未有達致表現條件，購股權持有人或(倘為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行使有關購股權。倘購股權持有人於合約退休年齡退休，其可繼續持有本身的購股權，但必須於表現條件達成後才可行使該等購股權。然而，在上述情況下，該人士可享有股份數目將按授出日期至退休日期止期間相對授出日期至有關表現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的比例減少。

倘本公司控制權改變、重組或清盤，行政人員一般須在表現目標達成下才可行使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計劃下購股權。然而，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許可合資格僱員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計劃附有下列限制：

- (1) 於任何十年期間內根據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行政人員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所涉及的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5%；及
- (2) 於任何十年期間內根據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所涉及的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倘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動或分拆、派付資本股息或發生同樣影響購股權的其他事件，則董事會可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適當調整。

在合資格僱員行使其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選擇向其支付現金以代替發行股份。須予支付的金額應相等於行使時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市值超出行使價的金額。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計劃的所有或任何條文規定或據其所授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已考慮到倘於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計劃經由英國稅務局批准當時作出一項並非純粹涉及某特殊條款的修訂，則該項批准其後將不會生效，除非英國稅務局已批准有關修訂)，惟在未經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有關(其中包括)參與資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價格、在本公司被收購、重組或清盤下的權利，以及有關股本變動的條文規定以惠及參與者(為了方便管理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計劃、因應法例改變或為使參與者享有或維持稅務優惠、外匯管制或法定待遇而作出的任何輕微修訂，或純粹就有關董事會向任何僱員作出分配時所指明條款的任何修訂則除外)。

(J) 表現股份計劃

表現股份計劃乃設立作為渣打最高級的行政人員酬金總額的實質部分，僅為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而設。此為一項競爭力與國際水平看齊的長期獎勵計劃，旨在鼓勵行政人員專注為渣打爭取最佳的長遠表現。

表現股份計劃採納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表現股份計劃將連同渣打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信託(「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一起實施。

董事會可邀請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參與。

在此計劃下授出的獎勵可以是一項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是一項收取股份的有條件權利，惟在兩種情況下實際上均為給予參與者最多購入某個數目的股份的遞延權利而毋須支付費用。獎勵一般會在本公司公布其任何期間的業績後六星期內授出，在例外情況下亦可在其他時間授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後不可再授出任何獎勵。獎勵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且（除參與者身故外）不得轉讓。

董事會將於每次根據表現股份計劃作出獎勵時訂定適當的表現條件。

參與者一般可於獎勵授出日期滿三年至十年間行使其獎勵，惟只可因應表現條件達成的程度行使有關獎勵。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權利授出當日起計滿十年（或董事會於有關授出前可能已釐定的較短期間）後不得行使購股權。

參與者將須在本公司建立一定的持股量才可行使其獎勵。這將根據薪金倍數計算，並將為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計劃任何持股量規定以外的附加要求。

行使購股權就購入股份所應付價格（如有）應由董事會在授予有關購股權之前釐定。（然而，如下文所述，僱員行使購股權實際上毋須支付行使價）。

購股權或股份乃先行授予或發行予一項代表個人的信託（其受託人為Royal Bank of Scotland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為使受託人得以行使購股權，本公司的參與附屬公司會向該項信託支付購股權的行使價總額。然後，該項信託會將有關股份過戶予有關僱員。

受託人就股份所應付行使價不得少於授予購股權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的市場中間收市價，惟董事會亦具有酌情權可採用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場中間價作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的參與附屬公司向該項信託所支付款項乃於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資產」賬項內作為一項增加列賬，並於損益表內作為開支列賬。

參與者一般必須仍然受聘於渣打才可收取股份。然而，倘參與者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健康欠佳、受傷、喪失行為能力、於正常合約退休年齡退休、裁員、參與者受聘的有關附屬公司出售或其受僱的業務轉讓）不再受僱於渣打，其只可因應表現條件達成的程度收取股份，且所收取的股份數目通常只會按時間比例計算。

倘參與者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收取數目按時間比例計算的股份，而表現條件可由董事會酌情豁免。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可就表現股份計劃認購或購買股份。董事會不擬按低於股份發行前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市場中間報價(或最多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報價)或(倘向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前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市場中間報價(或最多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報價)的作價發行股份予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此外，表現股份計劃附有下列限制：

- (a) 於任何十年期間內根據表現股份計劃及本公司設立的任何酌情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5%；及
- (b) 於任何十年期間內根據表現股份計劃及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表現股份計劃向任何個別人士獎勵的股份價值，不得超過其年薪(不包括實物利益)100%或可能就任何個別人士或任何類別參與者訂定的較低百分比。

倘本公司控制權改變、實行重組或合併計劃或進行清盤，在計及當時表現條件達成的程度及任何其他有關準則後，參與者可在董事會同意下收取其股份。

倘本公司股本增加或出現變動，董事會可就參與者可獲取股份的數目及獎勵所附帶的表現條件作出調整。

董事會可隨時在任何方面修改表現股份計劃的所有或任何條文規定或據此所作任何分配的所有或任何條款，惟在未經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有關(其中包括)每名參與者根據表現股份計劃所享有權利而惠及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表現股份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以及其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條文規定、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文規定，以及有關股本變動的條文規定(為了方便管理表現股份計劃、因應法例改變或為使參與者享有或維持稅務優惠、外匯管制或法定待遇而作出的任何輕微修訂，或純粹有關某項表現條件的任何修訂則除外)。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所授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分析

下表載列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出而未經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詳情。

計劃	根據各項計劃 所授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佔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根據各項計劃 獲授購股權的 僱員總人數	根據各項計劃 所授而未經行使 的購股權涉及 股份總數
英國儲股計劃	0.1%	987	1,474,943
國際儲股計劃	0.4%	5,592	4,908,384
一九八四年行政人員 計劃 ⁽¹⁾	0.03%	19	303,400
第一項行政人員 購股權計劃 ⁽²⁾	0.04%	144	403,530
第二項行政人員 購股權計劃 ⁽²⁾	0.5%	1,022	5,824,986
一九九五年有限制 股份計劃 ⁽²⁾	0.003%	3	33,463
補充購股權計劃 ⁽²⁾	0.2%	30	2,408,853
一九九七年有限制計劃	0.4%	2,185	5,074,228
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計劃	1.9%	318	21,434,485
表現股份計劃	0.1%	43	1,621,832

附註：

- (1) 此計劃已經屆滿，不會據此再授出購股權。然而，尚有購股權持有人可予行使的未經行使購股權。
- (2) 務請注意，這些計劃已為一九九七年有限制計劃及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計劃所取代。故此，儘管這些計劃的年期尚未屆滿，但已再無根據這些計劃授出購股權。
- (3) 證監會已批准豁免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10段的規定。

僱員股份計劃的現況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A) 行政人員計劃共有涉及30,375,254股股份的未經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期間行使，認購價介乎175.375便士與902便士之間；
- (B) 儲股計劃共有涉及6,383,327股股份的未經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行使，認購價介乎304便士與723便士之間；

(C) 有限制計劃共有涉及5,074,228股股份的未經行使分配。有關分配可於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的多個日期行使；及

(D) 表現股份計劃共有涉及1,621,832股股份的未經行使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可於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多個日期行使。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合共有涉及43,454,6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3.8%）的購股權及分配尚未行使。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根據有關豁免：

(i) 僱員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ii) 根據儲股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繼續按照儲股計劃規則釐定；

(iii) 根據行政人員計劃或有限制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a)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股份的市場中間價的平均數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正式牌價表所報股份的市場中間價兩者中的較高價格；

(iv)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7.05條所載有關授予購股權當時的限制外，在可影響股價的消息或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布當日亦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v) 董事可繼續行使其根據行政人員計劃及有限制計劃所獲給予的若干有限制酌情權，為參與者（董事除外）的利益而修改這些計劃的規則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有關修改乃據董事真誠判斷為免產生不公正或困難情況或在其他方面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有必要作出者（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在各特定情況下董事必須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行使酌情權、董事僅可就有關行使期（惟行使期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計劃文件所列明的限度）、規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自動失效及可轉讓性等方面行使其酌情權，以及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董事行使酌情權的詳情）。

本公司將毋須更改任何有關計劃的規則，條件為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實行有關計劃（須符合上述已批准特定豁免之規定）。

7. 其他資料

(A)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尚未了結或可能被提出。

(B) 保薦人

全球協調人高盛（作為保薦人）及嘉誠（作為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現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C) 專業機構資格

在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業機構資格如下：

名稱	國家	資格
KPMG Audit Plc	英國	特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物業顧問
Cluttons	巴林	特許測量師及物業顧問
Insignia Brooke (India) Pvt. Ltd.	印度	估值師、物業經理及發展顧問
Jones Lang LaSalle Limited	泰國	國際物業顧問
R. Propiedades S.A.C. (以 Colliers International Peru 的商號經營)	秘魯	國際物業顧問
Dron & Wright	英國	物業顧問

(D)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作出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約束力，使一切有關人等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E)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F)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管理層股或遞延股。

(G) 同意書

KPMG Audit Plc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以及仲量聯行有限公司、Cluttons、Insignia Brooke (India) Pvt. Ltd.、R. Propiedades S.A.C.（以Colliers International Peru的商號經營）及Dron & Wright（作為物業估值師）已就本售股章程的刊行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